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下文所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向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發行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間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宜)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11時後任何時間生效／懸掛時，會議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